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下稱「甲方」）

承租人： （下稱「乙方」），車號：

茲雙方為停車位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同意履行條件如下：

第一條 租賃物所在地為：

甲方所有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18號 之停車位使用權，出租予乙方（以下稱「租賃物」）。

第二條 租賃期間

1. 租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個月。

1.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同日交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不得藉故拖

延並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第三條 租金

一、 租賃物月租金為新台幣 200 元整。

二、 給付方式：乙方於簽約後一次繳清租用時程之費用，繳納方式： 現金繳納或由薪資中扣款。

三、 租賃期間如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時，甲乙雙方應於 5 日前通知之他方。

第四條 簽約同時甲方交付乙方物品如下： 無 ，待退租時乙方應交還予甲方，交付物如有損壞，乙方需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使用租賃物之限制

一、 乙方同意按本車位現況承租。

二、 本車位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車位轉租或以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否則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租約，收回車位。

三、 本車位僅供停車使用，乙方不得為停車以外之使用或儲存任何違禁品、爆炸性、易燃性等危險物品，並應遵守本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否則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租約，收回車位，乙方並應負此違約行為所造成甲方或他人生命財產損失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第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租賃物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未盡事宜

1. 本合約雙方同意誠信履行，如有未定明之事項，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

原則共同遵守之。

二、 本契約書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代表人 ：鄧文南校長

住 址：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18號

電 話：22675135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